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3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北京优美特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优美特	指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2018年5月31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0号《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根据 2018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55,000 股，认购方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 元/股。股份认购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19,998,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143,439.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公司自股票挂牌以来，先后采取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年初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以来没有交易价格。优美特本次发行系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优美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均为负。优美特结合公司自身成长性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四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但是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的目的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

源共享，从而加速实现公司“进口替代”的目标，提升北京优美特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为了进行激励。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非现金认购情况下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为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的对象为沧州优美特全体股东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于绍强	4,999,500	17,998,200	股权认购	否
2	赵德平	416,625	1,499,850	股权认购	否
3	陈进军	83,325	299,970	股权认购	否
4	郭蕾蕾	55,550	199,980	股权认购	否
合计	-	5,555,000	19,998,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身份
1	于绍强	男	11022219651213****	中国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薛庄村薛安路 13 号	董事、核心员工
2	赵德平	女	41293219680808****	中国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薛庄村薛安路 13 号	核心员工
3	陈进军	男	13092719880821****	中国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牛富路牛山段 3 号耿丹学院	核心员工
4	郭蕾蕾	女	13098419910808****	中国	河北省河间市时村乡南杨庄村 053 号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为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18 年 0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2 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08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为核心员工。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是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名发行对象均先后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均具有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于绍强和赵德平为北京优美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建森儿子的岳父和岳母。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完成后，沧州优美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建森，持有公司股份28.81%，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控制北京优美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建森持有公司股份23.58%，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张建森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于绍强、

赵德平于 2018 年 8 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在未来股份公司治理及运营中加强相互合作，确保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共同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协调各方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行使表决权一致，各方一致同意，在股份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三方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如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建森的意见为准。据此，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森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合计有 41.30%，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经各方签署成立，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后生效。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实际认购对象为 4 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北京优美特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沧州优美特 100%的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9,664,500.00 元。公司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

及评估价值，经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9.80 万元。公司全部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详情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	股权价格（元）	支付方式
于绍强	90.00	17,998,200	发行股份
赵德平	7.50	1,499,850	发行股份
陈进军	1.50	299,970	发行股份
郭蕾蕾	1.00	199,980	发行股份
合计	100.00	19,998,000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沧州优美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工科技园 4 号楼 9 层 19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工科技园 4 号楼 9 层 19 房间

法定代表人：于绍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1	于绍强	90.00	900.00	900.00
2	赵德平	7.50	75.00	75.00
3	陈进军	1.50	15.00	15.00
4	郭蕾蕾	1.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0	1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8N1JQ60

经营范围：纳微粉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纳微粉；自营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沧州优美特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于绍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沧州优美特历史沿革

2017 年 5 月 22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沧）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49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于绍强、赵德平等 4 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沧州优美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选举于绍强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选举赵德平为监事；4、聘任于绍强为公司经理；5、委托张小宸办理公司登记事宜。

2017 年 6 月 12 日，沧州优美特向登记机关提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同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沧州市）登记内设字[2017]第 383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

沧州优美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绍强	900.00	90.00	货币
2	赵德平	75.00	7.50	货币
3	陈进军	15.00	1.50	货币
4	郭蕾蕾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 4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完成实缴出资的声明》和沧州优美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以来，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标的资产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沧州优美特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沧州优美特股东大会的批准。

(5) 标的资产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收购完成后，沧州优美特计划改组董事会，沧州优美特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绍强先生拟任职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后续将由北京优美特委派。沧州优美特其他原高管暂无任职安排。

(6) 沧州优美特股东大会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决策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沧州优美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沧州优美特的股份认购北京优美特发行的 555.50 万股份。

(7) 沧州优美特主要资产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的主要资产的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3,042,341.68
非流动资产	19,071,706.94
其中：固定资产	-
资产总计	22,114,048.62
流动负债	9,242.76
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负债总计	13,009,242.76
净资产	9,104,805.8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沧州优美特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8）股权交易的价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评估对象及范围：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②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 ③评估基准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 ④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⑤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⑥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9,664,500.00 元。

公司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评估价值，经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98,000.00 元。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业务资质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沧州优美特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资质	编号
1	《营业执照》	91130900MA08N1JQ60
2	《开户许可证》	1210-025390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冀（2017）沧州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30905Y2018-1号

（2）房屋建筑

沧州优美特目前没有自有房产。

（3）无形资产情况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故没有注册商标，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沧州优美特目前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冀（2017）沧州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证载位置：沧州高新区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

证载面积：32,742.7 m²

证载权利人：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8 月 6 日

（3）在建工程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高审备字[2018]01 号）并经核查，沧州优美特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3%

根据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沧高审地字[2018]1 号）《关于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审批》和同日核发的（地字第 130905Y20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沧州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沧州优美特在其位于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面积为 32,742.7 m² 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

根据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沧高新环表[2018]-0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州优美特的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境测评。

同时，根据《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一期）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沧州优美特的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的审查。

3、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4、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根据《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收购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会议概要》，北京优美特拟收购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确定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沧州优美特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40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0.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10.48 万元。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71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4）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该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5）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6）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另外评估

人员经调查了解，无法取得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其未来主营业务类型及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要性及整合后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北京优美特从事纳米复合新材料、水性聚氨酯新材料及其他精细化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纳米新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基于北京城市建设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角度考虑，计划将公司生产部门及其相关部门迁移至河北沧州。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拥有一定的市场品牌地位、客户资源以及渠道资源，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地域范围。沧州优美特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及当地政府的支持，但沧州优美特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缺乏一定的市场积累和技术人员。故通过本次交易，将充分挖掘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情况

北京优美特与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如下：

北京优美特通过向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沧州优美特 100%股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66.45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 1,999.80 万元。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分别以其持有的沧州优美特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北京优美特本次发行的 5,555,000 股股份。

协议中不存在业绩补偿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沧州优美特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5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 元/股，认购方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资金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挂牌同时及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十二）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北京优美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前述公告，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持有的沧州优美特 100%的股权。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 5,555,000 股，每股价格 3.6 元，股份认购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9,998,000.00 元。认购人需要在 2018 年 8 月 8 日 9 点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含当日）17 点期间进行股份认购。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认购对象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北京优美特已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沧州优美特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已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55,000 股（含 5,555,000 股），股份认购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8,000.00 元（含 19,998,000.00 元）。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5,555,000 股，每股价格 3.60 元，股份认购资产金额人民币 19,998,000.00 元，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数量。发行对象的认购时间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不存在提前或延后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行为合法合规。

（十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沧州优美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子公司，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司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股东钱光磊和余福明分别担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和后勤管理经理一职，由于公司采购和经营过程所需借用公司备用金，共计 58,195.65 元。截至 2015 年末股东钱光磊和余福明已全部归还上述备用金。上述行为系因公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借用，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均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836 号《审计报告》，北京优美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8,554,265.8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4,143,439.83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资产总额为 22,114,048.62 元，净资产为 9,104,805.86 元。此次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作价为 19,998,000.00 元。

根据上述规则计算，沧州优美特资产总额为 22,114,048.62 元（大于成交金额 19,998,000.00 元，适用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2.26%；期末净资产额为 9,104,805.86（小于成交金额 19,998,000.00 元，适用成交金额），成交金额为 19,998,000.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资产净额的 45.30%。本次交易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定向增发的对象不涉及国有参股或国有控股情形，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建森	7,203,476	28.81	5,580,357
2	钱光磊	6,302,721	25.21	5,102,041
3	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8,776	12.76	3,188,776
4	许佩标	2,856,313	11.43	2,142,235
5	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7,258	5.51	0
6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0,143	5.36	0
7	叶兴成	960,116	3.84	960,116
8	刘国显	580,428	2.32	0
9	李吉祥	425,170	1.70	0
10	马兵	361,395	1.45	0
合 计		24,595,796	98.39	16,973,52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建森	7,203,476	23.58	5,580,357
2	钱光磊	6,302,721	20.63	5,102,041
3	于绍强	4,999,500	16.36	4,999,500
4	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8,776	10.44	3,188,776
5	许佩标	2,856,313	9.35	2,142,23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6	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7,258	4.51	0
7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0,143	4.39	0
8	叶兴成	960,116	3.14	960,116
9	刘国显	580,428	1.90	0
10	李吉祥	425,170	1.39	0
合 计		29,233,901	95.68	21,973,02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3,119	6.49	1,623,119	5.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44,168	14.58	3,644,168	11.9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042,170	16.17	4,042,170	13.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86,338	30.75	7,686,338	25.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580,357	22.32	10,996,482	35.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143,512	52.57	18,143,012	59.38
	3、核心员工	0	0.00	5,555,000	18.18
	4、其它	4,170,150	16.68	4,170,150	13.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13,662	69.25	22,868,662	74.84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30,555,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沧州优美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沧州优美特经审计的 2018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有一定负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债务规模有一定幅度增加。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纳米复合新材料、水性聚氨酯新材料及其他精细化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沧州优美特是一家纳米新材料生产企业，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为了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为纳米复合新材料、水性聚氨酯新材料及其他精细化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森，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建森持有公司股份 23.58%，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张建森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于绍强、赵德平于 2018 年 8 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在未来股份公司治理及运营中加强相互合作，确保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共同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协调各方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行使表决权一致，各方一致同意，在股份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三方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如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建森的意见为准。据此，本次发行后张建森仍为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	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

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形式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形式	持股 比例 (%)
1	张建森	董事长、总 经理	7,203,476	直接 持股	28.81	7,203,476	直接 持股	23.58
2	钱光磊	董事	6,302,721	直接 持股	25.21	6,302,721	直接 持股	20.63
3	许佩标	董事	2,856,313	直接 持股	11.43	2,856,313	直接 持股	10.44
4	马兵	董事	361,395	直接 持股	1.45	361,395	直接 持股	1.18
5	古纯祥	监事会主 席	42,517	直接 持股	0.17	42,517	直接 持股	0.14
6	杨玉娟	监事	21,258	直接 持股	0.09	21,258	直接 持股	0.0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6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77	2.41
资产负债率（%）	31.1	35.61	38.81
流动比率（倍）	3.96	2.25	1.4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及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限售，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承诺的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优美特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情况均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北京优美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北京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优美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因此北京优美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北京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北京优美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标的资产沧州优美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沧州优美特的审计、评估事项规范、合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八）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北京优美特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北京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四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但是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的目的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从而加速实现公司“进口替代”的目标，提升北京优美特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为了进行激励。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北京优美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或备案，或已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已明确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时间。

上述事项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所得股份亦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机构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是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为承诺或责任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十四）北京优美特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六）中信建投核查了优美特挂牌期间每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每年的年报，优美特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经核查 2015 年公司股东钱光磊和余福明分别担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和后勤管理经理一职，由于公司采购和经营过程所需借用公司备用金，共计 58,195.65 元。上述行为系因公司经营性所需的备用金借用，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沧州优美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八）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北京优美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限售，限售期为自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12 个月。北京优美特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及计算，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北京优美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二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二十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三)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二十四)北京优美特在册股东和本次定向增发的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参股或国有控股情形，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十五)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北京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16名股东。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共有4名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是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非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于绍强与赵德平，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森之子的岳父、岳母；发行对象陈进军、郭蕾蕾、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六）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间及其与发行人原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已详尽披露；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七）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九）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十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十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定向增发的对象不涉及国有参股或国有控股情形，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五）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部分均已缴纳完毕，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关联信息披露等全部信息披露义务，取得了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发行障碍。

（十六）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合法持有沧州优美特 100%的股权，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沧州优美特股权权属清晰，且该股权资产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故不存在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沧州优美特已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十九）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二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有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该私募投资基金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二十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事项。

（二十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签署《声明书》，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沧州优美特股权，均来自本人自有合法投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所得股份为本人自己享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二十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及沧州优美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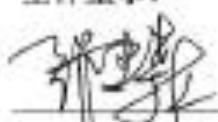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法律意见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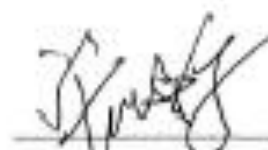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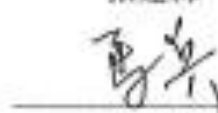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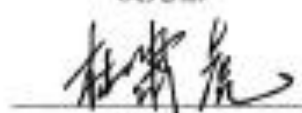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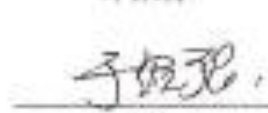

张建森


钱光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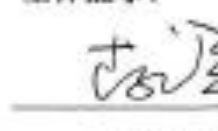

许佩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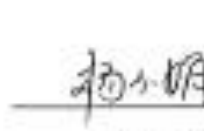

马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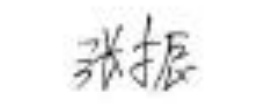

杜啸虎


于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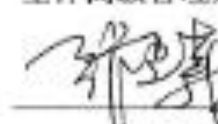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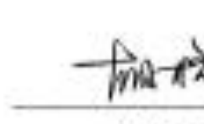

古纯祥


杨玉娟


张 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森


胡桂琴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9月21日